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1912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5月28日召開「大雅區神林南路197巷等道路側溝遇雨淹水改善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大雅區神林南路 197 巷等道路側溝遇雨淹水改善案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雅區神林南路 197 巷等道路側溝遇雨淹水改善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陳又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周議員永鴻：(未派員)

二、蕭議員隆澤：(未派員)

三、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四、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五、吳議員呈賢：張秘書育豪 代理

六、徐議員瑄灃：黃主任錫喜、陳助理月霞 代理

七、臺中市大雅區雅楓里辦公處：(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吳馨宜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黃威哲

十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陳建宏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科長奕男、陳又甄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原誌、魏彤諺

十五、與會貴賓:楊立委瓊瓔：吳處長春亭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雅區神林南路197巷等道路側溝遇雨淹水改善案，工程長約190公尺，寬8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雅區神林南路197巷等道路側溝遇雨淹水改善案」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190公尺，寬8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3筆、公私共有土地4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6人，占雅楓里全體人口4,057人之約0.15%，對人口影響甚微。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預計工程完工後，能優化路面排水效率，改善積水問題，提升道路安全性，便利車輛與行人進出，改善整體居住與行車環境。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及行人通行安全性，同時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行駛之效率，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路面排水問題，提升住宅區環境品質與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

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如有需拆除部分建物或附屬建物，將依規定評估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工程後有利該地區之生活品質，促進產業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條件應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規畫，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發揮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完工後，改善側溝深度及寬度不足排水問題，減少居民出入不便情形，強化道路通行安全與居住環境品質，並促進住宅區通行便利，對社會整體帶來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建設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建設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

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道路排水問題，使居住及生活環境更為便利與舒適，實有必要使用本案土地。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辦理，改善現有道路路面排水問題，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工程屬永久使用性質，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視申請人主動申請，並非本府主動辦理。
 - (4)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後投標及得標結果進行計算交換，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綜合以上評估，除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安全與方便，改善周邊居民居住環境品質，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

能，落實市政建設，提升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